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校園霸凌事件，不服財團法人○○○○學校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霸凌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9 條規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55446 號函釋(下稱 113 年 9 月 16 日函釋)：「主旨：有關外僑學校校長、教師、學生事務管理及人事法規適用疑義案……說明：……二、茲就貴局函詢內容說明如下：……(三)

有關外僑學校學生事務管理等一節：1、有關校園霸凌案件：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係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又基於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鑑於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為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各級學校防制霸凌行為之工作刻不容緩，爰增列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侵害之規定，按此立法意旨，該準則所稱之『各級學校』並無排除外僑學校之適用。是以，外僑學校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國內相關規定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四、鑑於各國對保障學生權益之規範不盡相同且外僑學校有其特殊性，針對學生輔導及校園霸凌機制部分宜彈性處理，如外僑學校已有其母國相關機制或規範運作，原則優先以該國制度辦理。如尚無相關規範，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學生輔導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原則規定，請外僑學校訂定相關機制（如受理、組成或運作），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查訴願人原為財團法人○○○○學校（下稱○○學校）學生，其父○○○（下稱○君）前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向○○學校反映訴願人於該校就學期間遭同學霸凌情事。經○○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決議本案反映之事件並非校園霸凌情事，均不屬於○○學校霸凌政策涵蓋範圍，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校安通報：3392753），嗣由○○學校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電子郵件通知○君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提出救濟。其後○君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就本件校園霸凌事件向教育局申請指派外部人員重啟調查及影像調閱，經該局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21133 號函知○○學校表示，因該校業訂定「○○○○學校反霸凌政策流程圖」，若經該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不受理案件，陳情人可向上開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請該校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另提醒該校要依規定通報等情。○○學校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申訴審議委員會，經審酌○君提出之相關資料後，作成 114 年 12 月 16 日霸凌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為申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教育局提請再申訴，經該局以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00509 號函復訴願人不服學校終局處理結果依法可向本府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向教育局提起訴願，經該局以 115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01187 號函移請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依訴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案經法務局審認本件訴願人不服○○學校 114 年 12 月 16 日霸凌申訴評議決定書之結果，經洽○○學校表示，對於上述申訴評議決定之結果，其母國尚

無後續相關救濟之規範，依上開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函釋意旨，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9 條規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本府乃以 115 年 2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156081228 號函請教育局依上開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函釋意旨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惟教育局審認○○學校之校園霸凌處理流程非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乃依據該校自訂之○○學校反霸凌流程圖處理，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規定，不含經過救濟之決議，並以校內救濟程序已告窮盡，應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之適用餘地，乃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02371 號函請本府依訴願救濟相關規定辦理，並據○○學校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 108 年○○月○○日出生，為未成年人，依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訴願能力，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訴願行為。惟本件訴願僅訴願人之父○君為其法定代理人於訴願書上蓋章，而無訴願人之母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2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56081919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其母之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訴願人父母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亦請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事證。該函於 115 年 3 月 2 日送達，有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蓋章之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又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9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被行為人並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其權利未受該終局實體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是以，本件訴願人對於○○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不受理所提申訴，經該校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霸凌申訴評議決定書駁回其申訴，因訴願人為被行為人既非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相對人，亦無對該終局實體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其對上開霸凌申訴評議決定書不服，亦無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是本件自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